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1年1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2
专题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 - 14
附录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2)第 S0089 号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产保险”)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交强险损益表、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

一、 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管理层根据编制政策所作出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锦泰财产保险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锦泰财产保险 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各项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锦泰财产保险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合理。



四、 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锦泰财产保险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它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锦泰财产保险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 浩



张洁玲



2012年4月25日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1年1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1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
附注三 12月31日止期间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1,689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6
已赚保费合计		<u>433</u>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	8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
赔款合计		<u>268</u>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219
其中：手续费、佣金	3,6	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	95
救助基金	6	34
保险保障基金	5,6	14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u>1,067</u>
经营费用合计		<u>1,286</u>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59

五、经营亏损

(1,062)

六、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

七、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1,062)

载于第5页至第14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三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资产合计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

43

预收保费

106

应付手续费、佣金

13

应付赔付款

4

应交税费

6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3

应交救助基金

20

负债合计

1,658

载于第5页至第14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湘邓印明

法定代表人

邓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

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曙光

精算责任人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基本情况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央、省、市三级国有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总部设在四川的全国性法人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1年1月30日取得注册号为5101000001870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四川省设立了分公司。

二、主要编制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分摊办法》”)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2011年1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坏账准备

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7.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的交强险合同均为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9.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将机动车辆险作为一个计量单元。针对该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9.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9.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行业比例的基础上进行测算，且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介于2.5%至10.0%之间。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未来评估点的评估情况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折现时需确定久期和折现率。久期根据未来现金流的流出及流入模式测算，折现率根据上述未来现金流的久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编制并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以下简称“中债登曲线”)以及符合本公司特点的风险溢价确定，本公司于本期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风险溢价为零。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将考虑未决赔款现金流的久期，并根据该久期确定是否对未决赔款现金流进行折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期采用的折现率假设统一为2.5%，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本期采用的折现率假设统一为零，风险溢价均为零，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赔付率假设、保单维持费用假设及折现率，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因此统一选择略高于行业标准的水平(6.0%)作为所有业务的风险边际来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10.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本公司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2.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13.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的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15. 救助基金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三种情形下，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同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根据《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比例为2%。

16. 交强险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如：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等，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

除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7.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18.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净收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19.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暂行)》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次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1年1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 <u>12月31日止期间</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220
非营业客车	226
营业客车	161
非营业货车	23
营业货车	46
特种车	12
摩托车	1
合计	<u>1,689</u>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包括：

	2011年1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 <u>12月31日止期间</u>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74
查勘费	9
减：追偿款收入	-
合计	<u>83</u>

3. 手续费、佣金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1年1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 <u>12月31日止期间</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47
非营业客车	5
营业客车	2
非营业货车	-
营业货车	2
特种车	-
合计	<u>56</u>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1年1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68
非营业客车	13
营业客车	9
非营业货车	1
营业货车	3
特种车	1
摩托车	-
	<hr/>
	95
	<hr/> <hr/>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1年1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0
非营业客车	2
营业客车	1
非营业货车	-
营业货车	1
特种车	-
摩托车	-
	<hr/>
合计	14
	<hr/> <hr/>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和《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

三、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经营费用

	2011年1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佣金	5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	-	-
救助基金	34	-	-
保险保障基金	14	-	-
工资费用	10	605	
租赁费	-	147	
业务招待费	-	103	
业务宣传费	-	47	
固定资产折旧费	-	34	
上缴保险业务监管费	3	-	-
结算费用	4	-	-
印花税	2	-	-
其他	1	131	
合计	219	1,067	

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6
非营业客车	6
营业客车	9
非营业货车	1
营业货车	1
特种车	-
摩托车	-
合计	43

* * * * *

附录：分部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2011年1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261	43	121	162	755	42	(778)	-	(778)
营业客车	59	12	13	25	136	8	(119)	-	(119)
非营业客车	94	23	43	21	124	6	(111)	-	(111)
营业货车	7	2	2	3	15	1	(14)	-	(14)
非营业货车	10	2	6	6	29	2	(31)	-	(31)
特种车	2	1	-	2	8	-	(9)	-	(9)
摩托车	-	-	-	-	-	-	-	-	-
合计	433	83	185	219	1067	59	(1,062)	-	(1,062)

注：

1. 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款收入的净值列示。
2.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录：分部报告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2011年1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累计 经营亏损	期末累计 经营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四川省	433	83	185	219	1,067	59	(1,062)	-	(1,062)		

注：

1. 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
2. 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款收入的净值列示。
3.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